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六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6年7月6日下午3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請假）
鄭委員勝助	紀委員鎮南
黃委員昭元（請假）	陳委員銘祥
蔡委員茂寅	周委員志宏
黃委員朝義	劉委員靜怡
簡委員太郎	林委員錫堯
傅委員祖聲（請假）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吳委員兩學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	鄧代理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琬（請假）
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蕭佩珊代）	張主任榮貴
王科長曉麟	楊科長松濤
陳總幹事琇惠	陳總幹事鏡泉
葉總幹事傑生（黃細明代）	陳總幹事文成（蔡順安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六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六五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謹擬具「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五條附式三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業已刪除原第三十六條第三款有關褫奪公權者，褫奪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規定，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配合修正第十一條條文，刪除該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總統並以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華總義一字第○九五○○○七五九一一號令公布。依據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之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爰配合修正第二條、第五條附式三查核結果通知書格式。
- 二、「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五條附式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經依規定於九十六年六月一日送請行政院公報編印小組刊登行政院公報，以踐行預告程序，本會並同時發布上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公告，敘明各界對於本公告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得於公告後 7 日內，向本會陳述意見或洽詢。公告後迄今

已超過 7 日之期間，尚無接獲任何建議意見，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發布施行。

決議：通過，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

第二案：擬具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式樣，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 3 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 64 條及第 65 條之限制：（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前項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
- 二、依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第 61 條規定，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選舉票應刊印政黨之號次、標章及名稱。由於第 7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係我國首次適用之新制，本會為提前向全國民眾宣導該選舉票式樣，爰依據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修正草案規定，擬具選舉票式樣。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如下：選舉票式樣圖一

第○屆立法委員選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選舉票

第三案：省（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期將分於本(96)年7月6
、7日屆滿，下屆委員人選乙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第四案：關於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查第11任總統、副總統之任期，係自93年5月20日開始，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6項規定，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4年，據此，第11任總統、副總統應於97年5月20日任期屆滿。
- 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5條前段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30日前完成選舉投票。」第12任總統副總統之選舉，至遲應於民國97年4月19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 三、查歷次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均定於3月份之星期六舉行，第9任：85年3月23日，第10任：89年3月18日，第11任：93年3月20日。
- 四、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如循往例訂於民國97年3月份之一個星期六，計有97年3月1日、8日、

15日、22日、29日等 5 個星期六，宜考量下列因素：

- (一)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2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選舉權人應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由於總統副總統選舉係以全國為選舉區，選舉人資格雖不因投票日決定之時間而受影響，唯本會往例係於投票日 6 個月前決定投票日期。
- (二) 選舉投票日宜避免與考試院、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經洽考試院秘書處表示，將於本（96）年 9 月間訂定明年度考試計畫，明年 1 至 3 月間將舉辦較大型之考試，為 1 月下旬之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其他規模較小之考試，較不影響選舉人行使選舉權之專技人員特考，考試院秘書處會配合本會訂定投票日期而調整錯開。至教育部除97年 2 月初將辦理大學學測外，97年 1 月、3 月間尚無舉辦考試項目。
- (三) 行政院95年10月14日召開研商選舉投票日調整事宜會議，以勞委會經調查多數企業行號於每月第 2 及第 4 個週六放假，獲致「中央及地方選舉投票日宜訂為第 2 或第 4 個週六」之共識，前經本會轉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做為往後訂定投票日時參考。如考量本項因素，則宜避免訂於97年 3 月 1 日、15日、29日。

五、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前經本會第 365 次委員會會議決定於97年 1 月12日。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投票日期，社會上有建議與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之意見，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如於 97 年 1 月 12 日選出，至 97 年 5 月 20 日就職，期間將達 4 個月以上，併請考量。

決議：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期訂於 97 年 3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6 時 10 分）